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浙江 建德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30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应思斌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 发行规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 9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2.0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0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2.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作出决议；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除上述约定的权限范围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董事会；（2）债券受托管理人；（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扩建 50,000 吨异丙醇、3,500 吨异丙醚、200 吨丙烷技改项目	16,000.00	15,900.00
2	年产 7.3 万吨新材料迁建提升项目——年产 1 万吨特种胺新材料迁建提升项目	22,167.09	22,000.00
3	浙江新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81.80	10,100.00
4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氢甲酰化项目	15,743.41	15,000.00
5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二期）	21,603.40	17,000.00
6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三期）	28,709.55	10,000.00
合计		114,405.25	90,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 458 万元财务性投资。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19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20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预案主要包括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本次发行概况、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等内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债券期限、转股价格及其调整、赎回与回售、募集资金用途等方案内容详见本资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资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预案全文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

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填补措施进行了论证。

论证分析报告认为，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论证分析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2月14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扩建 50,000 吨异丙醇、3,500 吨异丙醚、200 吨丙烷技改项目	16,000.00	15,900.00
2	年产 7.3 万吨新材料迁建提升项目——年产 1 万吨特种胺新材料迁建提升项目	22,167.09	22,000.00
3	浙江新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81.80	10,100.00
4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氢甲酰化项目	15,743.41	15,000.00
5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二期）	21,603.40	17,000.00
6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三期）	28,709.55	10,000.00
合计		114,405.25	90,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 458 万元财务性投资。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扩建 50,000 吨异丙醇、3,500 吨异丙醚、200 吨丙烷技改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50,000 吨异丙醇、3,500 吨异丙醚、200 吨丙烷的产能规模。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已完成备案、环评手续，建设期为 2 年。

（二）年产 7.3 万吨新材料迁建提升项目——年产 1 万吨特种胺新材料迁建提升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大洋片区，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 万吨特种胺的产能规模。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及新增土地实施，新增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手续，建设期为 2 年。

（三）浙江新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大洋片区，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本项目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正在履行备案、环评手续，建设期为 3 年。

（四）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氢甲酰化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4,600 吨合成香料中间体的产能规模。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正在履行备案、环评手续，建设期为 1.5 年。

（五）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二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6,050 吨合成香料的产能规模。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已完成备案、环评手续，建设期为 1.5 年。

（六）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三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540 吨合成香料的产能规模。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正在履行备案、环评手续，建设期为 1.5 年。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充有机溶剂产能、解决丙烯法异丙醇产能瓶颈，拓展脂肪胺产品结构并向高附加值特种脂肪胺领域延伸，拓展合成香料产品结构并向高端合成香料领域延伸，充分利用现有项目的公共设施投入、摊薄固定成本；同时，通过合成香料中间体项目增强关键原料自主保障能力，通过新建研发中心扩大研发人员规模、提高整体研发实力。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客户资源、生产研发经验、质量控制体系和专业管理团队等方面具备实施基础，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随着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者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充分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已按照不同盈利增长和转股情形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测算。相关假设仅为测算使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分红承诺或实际转股价格承诺。具体假设、测算过程及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严格论证，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的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等业务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备相应储备。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作出具体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三）加强经营管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25.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60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宁夏新化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63,925.33	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投资总额	61,286.4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差额	-2,638.89	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形成的节余
利息收入	399.24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形成
节余募集资金	3,038.13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5%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38.13 万元转入基本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宁夏新化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50.86%，累计实现收益为-4,442.16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新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规模效益尚未充分释放；叠加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当前收入水平暂不足以覆盖项目运行的固定成本及运营费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曾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和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并严格按照审议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归还。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出席人员权利、会议召开、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附则等内容。

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成和决议效力、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召集和通知程序、出席及代理要求、计票监票和会议记录安排等。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除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规则全文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4 日